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23-35

债券代码：148133.SZ 债券名称：22 泸窖 01

#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22 泸窖 01”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2 泸窖 01”、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根据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募集说明书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、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2 泸窖 01”回售实施办法暨调整票面利率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<sup>1</sup>、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2 泸窖 01”回售实施办法暨调整票面利率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22 泸窖 01”回售实施办法暨调整票面利率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22 泸窖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

---

<sup>1</sup> 三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均包含票面利率调整内容，即“22 泸窖 01”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为 1.00%。

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“22 泸窖 01”回售申报日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。

由于部分有意向回售的投资者未按期申报，公司拟实施二次回售，回售申报日另行公告，此次回售不可撤销，其他回售条款不变。

已正常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，无须参与二次回售申报。

2023 年 12 月 4 日（因 2023 年 12 月 2 日遇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仍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对全体有效申报回售的“22 泸窖 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现就“22 泸窖 01”实施二次回售征求意见，若投资者对此二次回售安排有异议或疑问，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-2023 年 11 月 14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9：00-11：30，14：00-17：00 联系发行人、受托管理人。若在上述时间内无反馈意见，视为全部投资者无异议，同意发行人设置二次回售。

发行人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四川泸州市龙潭区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

联系人：赵亮、王钰

联系电话：0830-2398826

传真：0830-2398864

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

联系人：类成龙、江雨泫

联系电话：010-65051166

传真：010-65051156

特此公告。

